

针对妇女的暴力 - 实用信息

这是什么？

根据伊斯坦布尔公约（2011 年）：

1. 术语"对妇女的暴力"表达了一种侵犯人权和对妇女的一种歧视形式，包括基于性别的所有行为，这些行为引起或可能引起身体、性别、心理或经济上的损害或痛苦，包括威胁进行这些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无论是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2. 术语"家庭暴力"表达了在家庭或家庭群体内，或者在当前或以前的配偶或伴侣之间发生的所有身体、性别、心理或经济的暴力行为，不论犯罪者是否与受害者共享或曾经共享同一住所。
3. 术语 "性别 "是指特定社会认为适合女性和男性的社会角色、行为、活动和属性；
4. 术语 "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是指针对妇女本身的任何暴力行为，或对妇女造成严重影响的暴力行为；
5. 术语 "受害者 "一词是指遭受上文第 1 和第 2 段所述行为或举止的任何自然人；"妇女 "也包括 18 岁以下的女孩。

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或伴侣间暴力是指一系列的身体、心理、经济或性别上的暴力，这些暴力行为相互共存或相继发生，形成一种螺旋（Baldry, 2008）。

精神暴力

包括：

- 由伴侣采取的威胁、恐吓、欺凌和贬低的态度，
- 以及采取的使其与朋友、亲戚、熟悉地方和习惯疏远的策略。

这可能引发真正的精神打击，使女性失去自己的自尊心。

肢体暴力

使用任何旨在伤害或恐吓受害者的行为，并在大多数情况下造成伤害，一般是指通过不同手段造成的非意外身体伤害。

人身攻击不仅指暴力行动，还包括为吓唬和恐吓受害人而进行的任何身体接触或接近。

性暴力

性暴力是指一个人非法使用武力、权力或压制手段，通过行为、推诿或威胁（明示或暗示）强迫他人违背自己的意愿进行性行为或接受性行为而犯下的罪行。

经济暴力

旨在阻止伴侣经济独立以控制她的一系列态度。

例如：

- 阻止其寻找工作、
- 剥夺或控制其工资、
- 控制其日常生活中的经济管理。

骚扰（迫害行为）

这指的是一系列持续的骚扰行为，这些行为使受害者产生强烈的焦虑和恐惧感，以至于被迫改变自己的生活习惯。

可能包括：

不断的打电话、发短信、便条、信件、跟踪、要求约会、送对方不想要的礼物等。

当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社交网络等进行骚扰时，我们称之为网络骚扰。

目睹暴力

这发生在儿童和青少年目睹一个参照人（成年或未成年）被暴力对待时，不管是以什么形式实施的暴力行为。

目睹暴力可能导致一系列的心理生理症状，包括睡眠障碍或饮食障碍以及心理创伤，对短期和长期都有重要的影响。

人们往往认为非常小的孩子不会成为受害者，因为他们还不能理解：实际上，他们也能感知和遭受在家中产生的紧张和母亲所遭受的恐惧氛围。

家庭暴力:

刑法范围内的措施/补救

关于暴力的法律条规

联合国大会 197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意大利以第 132/1985 号法律批准了该公约。

欧洲委员会于 1950 年 11 月 4 日在罗马批准的《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意大利通过第 848/1955 号法律批准了该公约。

2011 年批准的《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意大利第 77/2013 号法律批准了该公约，该公约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生效(因 2011 年 5 月 11 日开放供签署的城市名称而被称为《伊斯坦布尔公约》)。

《欧洲联盟条约》(第 2 条和第 3 条第 3 款)

《基本权利宪章》(第 21 条)和《欧洲联盟运作条约》，其中平等待遇和不受歧视的权利是一项基本原则(第 8 条)

2012 年 10 月 25 日第 2012/29/EU 号指令，该指令规定了关于犯罪受害者的权利、支持和保护的最低标准(意大利通过第 212/2015 号法令对该指令进行了转换，该法令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生效)，该指令在第 17 和 18 段中规定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在家庭环境中实施的暴力的定义。

第 66/1996 号法律《禁止性暴力规则》

第 154/2001 号法律反对家庭关系中暴力行为的措施

关于公共安全和打击性暴力以及迫害行为(骚扰)的第 38/2009 号紧急措施法

第 172/2012 号法律批准并实施了《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即所谓的《兰萨罗特公约》)，该公约还干预了针对家庭成员和同居者的虐待以及未成年人目睹的暴力行为

2013 年第 119 号法案，关于安全紧急措施和打击性别暴力(所谓的女性谋杀法)

2018 年第 4 号法案，修改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典和其他针对孤儿的家庭犯罪，于 2018 年 2 月 16 日生效

第 69/2019 号法律，即所谓的"红色法典"

20121 年第 4 号法案，批准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第 190/2019 号公约，关于消除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生效。

2006 年第 7 号法案，关于预防和禁止女性割礼行为。

什么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

身体和心理的虐待都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自 2019 年以来，根据法案第 69/2019，即所谓的“红色法典”，对于侵犯弱势群体成员（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障人士）的暴力、虐待和骚扰行为实行了加速起诉程序。

我们的法律体系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暴力。

因此，任何形式的虐待都受到法律制裁并不足为奇。

问题是，人们往往不敢报告自己遭受的虐待。

首先，必须区分不同形式的暴力：并非所有暴力都会受到同样的惩罚。

首先，暴力可以理解为对他人使用武力。

在这种情况下，暴力可能导致以下犯罪：

- 殴打
- 个人伤害，根据受害者所遭受不同的后果而受到不同的惩罚。

暴力也可能包括对同居者或受他人权威（教师、教练、监护人等）支配的人的重复身体或心理虐待：在这种情况下，随着时间的推移反复发生的暴力行为将构成对家庭成员或同居者的严重虐待罪（刑法第 572 条）。

最后，暴力还可能具有性暴力的性质，即强迫他人进行性行为（《刑法》第 609 条之二）。

性行为不仅包括完全的性交，还包括身体任何可被定义为性感区的部位。

谁可以举报此类犯罪且需要在多长时间内举报？

任何认为自己受到伤害并认为自己是犯罪受害者的人都可以向有关机构（国家警察、国家宪兵、地方警察、税务警察）或通过律师提出申诉。

性暴力的受害者可以在犯罪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向有关机构报案。

如果性暴力的受害者是未成年人或同居人（不一定是配偶），任何人都可以无时间限制地提出申诉，即使是偶然目击到犯罪的人。在这些情况下，犯罪是可以自动立案的。

对于对家庭成员和同居者的虐待罪，是属于自动立案的，也就是说，任何人都可以向执法机关报案，即使是与暴力和家庭成员毫无关系的人，而且没有时间限制。

一旦提出暴力申诉，执法人员就会着手收集尽可能多的证据。

法警在接到被侵犯者的投诉后，会立即向检察官口头报告事实真相，即在向他/她发送常规的书面报告（犯罪报告）之前。

随着构成犯罪的事实被举报，初步调查阶段开始，即预留给检察官进行调查的时间。

一旦接到犯罪举报，检察官必须在三天内听取受害者的陈述。

只有在出于保护未成年人或调查保密的首要需要时，才可延长这一严格的时限。

在初步调查期间，司法警察将努力核实犯罪的真实性。

因此，他们可以听取了解事实真相的人，即能够在法庭上作证的人，以及受害者本人的陈述，后者能够更好地说明他最初报告的事件。

检察官调查结束后会发生什么？

如果在调查结束时，被举报人的刑事责任被证实是有根据的，那么检察官将要求对被告提起公诉，即进行实际审判，在审判过程中，受害人可以通过免费法律援助的辩护律师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损失。

在起诉家庭虐待罪、性暴力罪、迫害行为罪以及针对未成年人的奴役罪和儿童卖淫罪时，无论收入多少，受害人都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被侵犯者能否申请对施暴者采取预防措施？

检察官可以立即评估是否有理由要求法官采取预防措施，例如将受害者从家中带走或禁止侵犯者进入受害者经常出入的场所。

为了防止冗长的诉讼程序阻碍暴力申诉，或使受害者的处境恶化（尽管受害者提出了申诉，但他们往往发现自己任由施暴者摆布（想想那些无法离家躲避暴力丈夫的妇女）），法律规定了法官在做出判决之前可以采取的某些预防措施。

那些已提出暴力申诉并希望立即获得保护的人，应该要求采取受保护的预防措施。

如果法官认为存在法律规定的条件，司法当局可以采取预防措施，例如：

- 如果受害人和被告共同居住在同一屋檐下，可以采取远离家庭住所的措施。
- 当被告有可能会骚扰受害人时，可以实施禁止其接近受害人常去地方的措施。

然而，预防措施仅在法官认为法律规定的条件存在时才会被采取。

特别是，只有当法官认为申诉人有严重的犯罪迹象，并且有可能再次实施非法行为时，才会批准采取上述措施之一。

除此之外，采取预防措施必须由负责调查的检察官正式提出申请。

如果申请来自其他主体，预审法官则不能批准。

因此，为了立即获得保护，有必要在呈递申诉时立即附上所有被认为有用的信息，以证明暴力事件并非单次事件，而是有可能再次发生。

此外，需要记住违反这些预防措施将构成独立的犯罪，会受到刑法第 387 bis 条的惩罚。这一规定的引入正是为了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即使在红色法典已被应用但证明对阻止新犯罪无效的情况下。

家庭暴力

民法范围内的措施/补救

- 我们定义家庭暴力：它包括“发生在家庭或家庭关系内的所有身体、性、心理或经济上的暴力行为，无论这些行为的作者是否与受害者共享住所或曾共同居住。”
- 我们定义性别暴力：它由“对女性的任何直接暴力行为，或者对女性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为代表，后演变成为一种明显的歧视形式
- 我们定义家庭虐待：法律提到的虐待行为涉及到一类特定的暴力行为，鉴于这些行为在涉及未成年人的程序中的频繁发生，值得进一步说明：

因此，这种行为既可以是针对伴侣，也可以是针对未成年人的，甚至可以是非常常见的“目睹暴力”形式。

单独提及，但仍属于家庭虐待范畴的是那些由后代对长辈实施暴力和/或虐待的案件（子女对父母和/或孙子女对祖父母），对这些案件可执行上述保护令。

了解正确信息的重要性

越来越多的女性因为感到法律保护措施缺乏及时性而放弃寻求司法保护，但这种感知实际上是不完整且**极其危险**的。

事实上，虽然报道经常提到受害者“已经向当局求助...”，但我们也需要完整的信息，评估并强调在具体案例中干预措施出现问题的原因，以此来避免在这些问题中留下广泛的灰色地带，这可能加深受害者的挫败感和无助感。

控制信息，避免信息的片面性，避免信息成为低效率的必然结果，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对司法工具的不信任会在那些认为“举报没有意义”的妇女中造成更多的受害者。

通过广泛地向社会各阶层传递信息，从学校到医疗机构，使受害者能够以更简单和详细的方式获得指导和信息，有助于打破家庭暴力的循环。

但如何打破家庭暴力的恶性循环呢？

首先，有必要打破“唯一可以确认暴力的地方是刑事审判”这一神话或刻板印象。正确的信息应该能够说明除了仅仅向刑事法庭求助之外，还有其他可运用的途径。

最近的家事审判改革将家庭暴力保护的适用范围与具体犯罪的实施和核实分离，强调了家庭法官的特殊职能，他应该确认暴力，而不是罪行，因为在没有追究作者刑事责任的情况下，也可能存在暴力行为。

这是新法规框架的一个关键步骤，允许法官在程序的初步阶段确认暴力，以便尽早打破暴力循环。

何时要求民事法官确定是否存在暴力行为？

那么，让我们回顾一下，除了在改革前已经由《民法》第 342 条之二和之三加以规定，并在其后由《民事诉讼法》第 473 条之二第 69 款及其后条款重新组织和引入诉讼纪律的保护令之外，还有有子女或无子女的分居/离婚民事诉讼，以及未婚夫妇所生子女的监护权诉讼。

如今，在此类诉讼中，民事法官在指控暴力行为的情况下，有充分的机会管理诉讼的时间安排，可以采取“优先通道”，其实施方式包括：

- 缩短程序期限
- 赋予法官（包括调查法官）广泛的职权，以使家庭法官能够迅速确认暴力行为
- 采取临时和紧急措施

实际上，最近的民事诉讼改革引入了“家庭和性暴力”一节，通过以下新元素使对保护请求的回应更加迅速：

1. 提前发出警报的门槛
2. 针对声称存在暴力的程序设立了“优先通道”
3. 在程序的初步阶段确认暴力
4. 赋予法官（包括调查法官）广泛的职权

什么是针对家庭虐待的保护令，以及何时可以申请/获得保护令

保护令是应一方请求，在假定受害人（配偶或前配偶、事实婚配偶或前事实婚配偶、法定伴侣、以及其他以不同身份（如父母/子女）共同居住的人）可能遭受危险的情况下批准的预防措施。

因此，法律规定："当配偶或伴侣或其他同居者的行为对另一方的身体或精神或自由造成严重伤害时，法官可应一方请求，通过法令采取《民事诉讼法》第 473 条 bis 第 70 款所述的一项或多项措施。

注意同居不再是必要条件：

在符合保护条件的情况下，即使同居关系已经终止，也可采取同样的措施"：这是重新定义保护令条件的一个重要新要素：

- 一方提出申请
- 严重损害身体或精神或自由；
- 同居，也包括前同居（配偶、无配偶同居、民事结合、以父母/子女等各种身份同居）

最近改革的另一个新颖之处在于，在案情申诉进行期间也可以申请保护令

事实上，保护令完全可以在案情诉讼中合法申请，因为家庭法官可以在指控暴力的诉讼中，为保护儿童和受害者采取最适当的措施，包括与《刑事诉讼法典》第 473 条之二第 70 款所述措施具有相同内容的措施。

因此，无论是在案情实质（分居、离婚或对未婚夫妇所生未成年人的监护权做出规定）处理之前，还是在上述诉讼程序进行期间，都可以向法官提出获得保护令的上诉，法官可以在简易调查结束后，利用调查权（包括非官方调查权）采取保护令作为预防措施。